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414号

罪犯陈金灿，男，197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住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坑路39号龙门天下4幢A502室，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了(2018)闽06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金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金灿将赃款人民币2111000元退赔给被害人高寅；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了(2019)闽06刑终22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6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对被告人陈金灿所犯诈骗罪的定罪量刑的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6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对被告人陈金灿退赔数额部分的判决；责令上诉人陈金灿将赃款人民币2089630.66元退赔给被害人高寅。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

因罪犯陈金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了（2022）闽08刑更3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0.4分，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696.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27.1分，共兑换表扬五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76.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645.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3.55元（不包括医院消费人民币693元、购书人民币35.1元、慈善捐款人民币58元、因供应站系统故障导致多扣一笔款项28.8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6.15元。以上事实，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8刑更379号刑事裁定书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 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陈金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5月20日